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正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诉讼费 JSZC-320500-SZZJ-C2025-0034 号标段二：涉及姑苏区的规划管理类案件等法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日常法律顾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复议、诉讼等各类案件的代理法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2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0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若供应商未在此函中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明确选择，视为非中小企业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3、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、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5、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